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8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傅偉峰

選任辯護人 許龍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41號、第6511號），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35159號）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沛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